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(02)23979746 承辦人: 劉佩怡

電話: (02)23979298#512

E-Mail: peiyi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9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3D011352_1_27152939898.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(西元2025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,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,於前一日放假。第5條之1規定略以,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,例假日為星期 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 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,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 班日者,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,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 上班為原則。
- 二、114年全年365日,總放假日數115日,連續假期(含例假日)包括農曆春節假期(9日)、和平紀念日(3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3日)及國慶日(3日),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:
 - (一)農曆春節連假為1月25日(星期六)至2月2日(星期





- 日):農曆除夕前一日(1月27日)適逢星期一,功能性 調整放假,於2月8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(二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8日(星期五)至3月2日(星期日):和平紀念日2月28日(星期五),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3日(星期四)至4月6日 (星期日):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(4月4日) 星期五,於前一日4月3日(星期四)補假,併同例假日 為4日連假。
- (四)端午節連假為5月30日(星期五)至6月1日(星期日): 端午節(5月31日)適逢星期六,於前一日5月30日(星 期五)補假,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(五)中秋節連假為10月4日(星期六)至10月6日(星期一):中秋節10月6日(星期一),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(六)國慶日連假為10月10日(星期五)至10月12日(星期日):國慶日10月10日(星期五),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 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電 2024/06/27 文



